

申請日期：_____

帳 號：_____

OBU 開立帳戶總申請書

(個人)

(約定書編號：VER.1902)

統一編號

--	--	--	--	--	--	--	--	--	--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件號碼 (請填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戶籍地址	()					
交易確認單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交易確認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一)				行動電話(二)		
E-mail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Y 已婚 · <input type="checkbox"/> N 未婚 · <input type="checkbox"/> O 其他					
現居房屋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有 · <input type="checkbox"/> 3 宿舍 · <input type="checkbox"/> 4 租賃 · <input type="checkbox"/> 5 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6 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7 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8 親戚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 ·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 ·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中 ·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小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曾就讀學校名稱				任職公司名稱		
職業 (行業別)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傳真號碼	()	

貳、申請人茲向 貴行聲明以下稅務身分：

一、請問您是否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

- 是 (勾選「是」· 請提供 W-9 表格及有效的申報同意書)
 否 (勾選「否」· 請提供非美國籍身分文件· 如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或非美籍護照)

(註：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 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 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 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

二、請問您是否為除美國以外之外國人？

(註：所謂除美國以外之外國人係指具有除美國以外之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

- 是 (勾選「是」· 請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個人』)
 否 (勾選「否」)

本人承諾· 如狀態變動致影響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 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 本人會通知安泰商業銀行· 並在狀態變動後 90 日內提供安泰商業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聲明人簽署：_____

參、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下列相關業務 (需要申請項目請打「V」, 不需要項目請打「X」):

帳 戶 種 類	細 項 分 類	
外幣活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外幣定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	
理財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金錢信託	

肆、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下列服務項目

- 一、 交易確認單提供方式約定(已約定者, 若無須更改, 免再次勾選。本項申請及於現在及未來於 貴行所發生之交易明細、) (0802-24)
交易確認單(依統一編號歸戶資訊)提供方式:
5: 郵寄至交易確認單地址
8: 自取
- 二、 外幣綜合存款內之定存質借設定: (外匯系統)
申請人提領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或另依約委託 貴行扣繳申請人應付款項(基金扣款除外), 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
 不可質借。
 可質借。(請在同幣別全部定存合計金額以「元」為單位之九成範圍內准予陸續質借支用, 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解約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
前述質借金額悉依 貴行活存帳目所載之墊款金額為準, 申請人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

三、 特定金錢信託約定入、扣帳帳號之約定: (0815)

【申請前請先詳閱下列約定事項】

受託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

(一)信託資金及費用授權代扣款之約定事項

- 茲授權 貴行自即日起依委託人本人填寫於信託相關申請表單或使用交易結果所產生之信託資金及有關費用, 按約定時間自委託人本人開立於下列指定之 貴行活期性存款帳戶中, 自動轉帳扣繳, 不另開具取款憑條。約定自動扣繳者, 為確保投資(扣款)成功, 應於扣款前一銀行營業日, 將約定扣款之信託本金及手續費存入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中。委託人本人應於扣款後儘速辦理活期存款帳戶存摺補登, 在未辦理存摺補登前, 悉依 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委託人本人同意嗣後因辦理轉換或異動申請, 致指定投資標的名稱、扣款日期、投資金額變更時, 本授權約定仍然有效。
- 委託人本人同意指定投資標的除息、贖回款項逕為存入下列委託人本人開立於 貴行之帳戶。

外幣入扣款帳號(限 貴行同戶名帳戶)											
帳戶 原留 印鑑											驗 印

伍、安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 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 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第一條 有關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係基於本契約之目的、共通必要範圍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相關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 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本行營業據點。

第二條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提供不完全或不真實個人資料予本行、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第四條 本約據保存年限，為執行業務所需，訂為契約終止後七年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第五條 若欲得知本行告知事項完整資訊或拒絕本行行銷，臺端得隨時利用本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客戶服務專線(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02-412-8077)/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服務時間：一般 08:30 至 22:00，例假日 09:00 至 21:30)或本行提供服務之營業據點(營業時間:09:00 至 15:30)與本行聯繫。 201709 版

陸、其他約定事項

申請人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 (例如：掛失或換發、代收票據、申請存款證明、函證或存提明細、或簽發 貴行支票等)，同意 貴行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 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並同意申請各項服務時依 貴行當時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支付費用。

申請人_____ (簽名)茲聲明以下事項：

一、已自行至 貴行網站閱覽或下載 /由 貴行行員提供 (請申請人勾選)「OBU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 (個人)」(約定書編號：VER. _____，請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並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少五日)詳細審閱上開總約定書內容，或審閱雖未達五日，惟特此聲明 _____。

二、貴行業已明示並充分說明總約定書服務約定及契約重要內容，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遵行總約定書所載各項約定；嗣後往來，並願遵守有關規定與約定條款，日後 貴行如修訂相關條文， 貴行得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 貴行網站公告以代為通知，申請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

三、申請人對於總約定書第一章共同約定事項第十七條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已清楚並同意該條款。

此致 **安泰商業銀行**

申請人 1. 當場領取 2. 親至 貴行_____部/分行領取 3. 委託_____領取(ID:_____)

4. 郵寄至交易確認單地址 / 戶籍地址

下列開立於 貴行存款帳戶之文件: _____ (請親簽)

存摺 本 _____ 其他 _____ 共 份

提醒您，請務必留意查看並確認交易訊息，如有異常請儘速通知本行，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行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申請人告知個資法法定告知內容

「安泰商業銀行 OBU 個人開立帳戶總申請書(個人)」申請人簽章欄位

申請人：

_____ (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外對保·由對保同仁填寫：
 對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地點：

年 月 日經確認業務人員
 行外書面資料正確無誤。
 有權確認人員：
 法金區主管：

對保人員二	對保人員一

營業單位：

RM/作業主管：_____ ARM/經辦：_____

核印：_____

商品營運部		
主管	覆核	經辦